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234號

原告 何光北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被告 莊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 (一) 原告起訴請求1.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5470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 原告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  
02 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  
03 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民  
04 國113年10月27日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下  
05 同）241萬3492元，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可受排  
06 除執行債權額241萬3492元之利益。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  
07 原告之存款、股票合計如附表三所示即48萬3446元，業經  
08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因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  
09 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第一  
10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萬3446元。

11 (三) 原告上開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計算  
12 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  
13 表二所示即241萬3492元，則本件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  
14 價額核定為241萬3492元。

15 (四) 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16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41萬3492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  
17 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5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  
18 納之裁判費2萬3770元後，尚應補繳1,188元。茲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0 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

29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30

本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	-----	------	-----

(續上頁)

01

CH0000000	112年7月13日	230萬元	112年12月31日
-----------	-----------	-------	------------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3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300,000	113/1/1	113/10/27	(301/366)	6%			113,491.8
小計									113,491.8	
合計										2,413,492

04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財 產	金 額
1	臺灣銀行存款	5231元
2	兆豐銀行存款	41萬4071元
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886股	2萬2593元(以起訴日113年10月 月28日收盤價每股25.5元計價)
4	汐止郵局存款	4萬1551元
	合 計	48萬3446元